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张八桥镇和文峰街道 1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宝丰县张八桥镇和文峰街道 2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；
3. 工程规模：宝丰县张八桥镇和文峰街道 2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，其中，张八桥镇涉及白塔营村、草庙陈村、东火山村、祁庄村、西火山村 5 个行政村；文峰街道涉及朱庄村、石灰窑村、西彭庄村、大温庄村、小店村、杨庄社区、李庄村、马北村和薛潭村 9 个行政村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.7 万亩，其中，张八桥镇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0.66 万亩，文峰街道新建高标准农田 1.04 万亩；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¥45746969.05 元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谢超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4198910030994，

注册号：4102199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、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

（¥：53055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监理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年3月25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宝丰县农业农打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建设方叁份, 监理方叁份。

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

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

院内西楼3层

邮政编码: 467400

邮政编码: 4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签章)
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签章)

开户银行: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新建路支行

账号: 12403041600000296

账号: 1716 1204 091 0000 1774

电话: 0375 7231092

电话: 0370 -2687588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rtzx_gs@163.com